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29 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茂文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

邮政编码: 518119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 年 10 月 13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执法检查时,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: 1. 未对 1、2、3 号碎料机开展日常维护保养 (最近一次设备保养记录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); 2. 一楼仓库模具清洗剂、机油、纸箱等物品杂乱堆放, 未保持作业环境整洁; 3. 二楼车间危险化学品储藏柜内的抹机水、工业酒精未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, 抹机水、工业酒精的危化品领用登记表和危险化学品清单未如实记录。执法人员现场形成了 [(深鹏) 应急现记 (2023) 192 号]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, 并向你单位发出了 [(深鹏) 应急责改 (2023) 178 号]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。2023 年 10 月 30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, 你单位已整改完毕, 执法人员当场对你单位下发了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 (深鹏) 应急复查 (2023) 181 号。

2023 年 10 月 17 日, 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存在未对 1、2、3 号碎料机开展日常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通过调查取证、询问相关人员等, 你单位未对 1、2、3 号碎料机开展日常维护保养 (最近一次设备保养记录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) 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, 证据确凿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共 2 页 第 1 页

11月1日，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单位下发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深鹏）应急告〔2023〕32号，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。主要证据有：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、视听资料/电子数据、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碎料机安全操作规程、设备保养记录表、相关人员身份证等。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违反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况属实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23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1035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19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